

四、为改革开放鼓与呼

来到江苏之后，正逢全省撤地建市，当时的淮阴市辖13个县区，包括盱眙、泗洪、宿迁、沐阳、灌南、涟水、泗阳、淮阴、淮安、洪泽、金湖共11个县，清河、清浦两个区。含洪泽湖在内共2万平方公里，人口1100万(上世纪末，淮阴市已划为淮安、宿迁两个地级市)。由于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黄善模的热心帮助，我俩分别供职于淮阴日报社(即今淮安日报社)和淮阴人民广播电台，做编辑、记者工作。

那几年，为改革开放，为经济建设，我们都忙于熟悉情况，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撰写新闻报道。

我们更热衷于采写、编辑科技(含科普)、环保和反映群众疾苦方面的稿件。由于所学专业 and 从事多年的高中语文教育的经历，我们很快就适应了报纸和电台工作。1984年，由我执笔、和通讯员共同采访的一篇通讯，获江苏省报纸好新闻一等奖。次年，我获得“淮阴市劳动模范”称号。1988年6月，江苏省科协、省广电厅、省农林厅、省计生委联合主办江苏省1985-1987年度优秀广播、电视科普节目的评奖，全省共评出一等奖10个，挽淑荣获其中的两个(一篇科学寓言：《长吁短叹的地球》、一篇科技论文：《把农业科技送到千家万户》)。要在全省广播、电视系统中脱颖而出，极为不易，这是非常难得的。在长途电话中(她当时正在宁夏隆德县老家探亲)，我告诉她这个喜讯。我对她表示祝贺，并说，你为宁夏争了光，为淮阴赢得了荣誉。同年，她还荣获“江苏省优秀新闻工作者”称号；1996年2月，她又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江苏省绿化先进工作者”称号。

我们分别在1988、1993年获得新闻系列的主任编辑职称，在这些成绩的背后，也付出了很多。我们上有老，下有小，经济负担重；3个幼小的孩子在读书，但我们经常要到县乡基层采访。

就我们一贯的忠厚待人做事、容不得歪门邪道来说，在当时，还能和工作环境协调。我们不以职权谋取私利，不投机钻营，就不受制于人，也就可以不去采写和编辑那些吹吹拍拍、捧人臭脚的文字。相对来说，上世纪80年代初，我们刚走上新闻工作岗位时，无论社会风气及所在单位（刚组建）风气还是较好的。那些用权用稿件去谋私的情况，不是没有，但还不敢明目张胆，只是在上世纪90年代才逐渐严重起来。那时，新闻报道也有“条条框框”，但是，比起上世纪90年代以来，还是较宽松一些。我们可以把重要的读者来信和批评稿件，放在报纸的头版头条，而不必送报社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中共“十三大”，给人们带来希望：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是会振兴的；苦难的中国人民会过上安康的日子；“左”的那一套是一去不复返了。这种想法当然较天真幼稚，但确实出于真心。后来，在工作中，让我失望的是一些涉及“舆论监督”的稿件胎死腹中，被“枪毙”了，而有些根本算不上是什么新闻、通讯之类的东西，却也在绿灯下通行无阻。

因为我一直做头版编辑，有一定压力，昧着良心去组稿发稿，我不干，甚至有的“滥稿”，被指定发头版，我也不客气地“推”给其它版。作为“喉舌”，面临的禁区自然不少，体现新闻价值、承担新闻的社会责任也是难上加难，但我想出了一些“应对之道”：一个是多发读者来信，尤其是有关农业、农村、农民的。一个是多发一些短小、泼辣的有一得之见的言论稿。还有一个是多发科技、环保、卫生、教育方面的稿件。多发些有意义的新闻图片，压缩那些官方会议新闻和新华社电讯稿，作为一名地方报纸的编辑或记者，在捍卫新闻的尊严上，我能做到的就是这些。新闻单位因为有所谓“舆论监督”权，社会上各色人等会用各种好处巴结编辑、记者。有的也是为了借传媒力量“宣扬”他的政绩达到升官的目的，不惜破费的（当然破费的是公帑）。我们在工作中，有时就受到干扰，但我们依然尽力抵制它。例如，我俩尽可能少赴或不赴“联络感情会”或饭局，一怕

工作受干扰，二怕健康受影响。我们有自己做人的道德底线，这底线无论如何是不可逾越的。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特别是“坚苦自立，忠实不欺”的通州师范校训，让我们这一生过得清清白白。

这里有一个小故事：上世纪80年代末，那几年，我和老伴都忙于工作，有一次竟然都不能回家做中午饭，我俩又未互相打招呼，一个下乡、一个在单位食堂吃饭，3个孩子放学回家傻了眼，自己做来不及了，上街去买又没钱（我们从来不会给他们零花钱）。此事让对门的报社同事曹政夫妇发现了。他俩拉了3个孩子到他家吃中饭。3个孩子拿着筷子、捧着饭碗，不嫌菜吃。他俩一问，才知道在家里吃饭，都是使用公筷、公勺的，从他们出生后就这样的。家里的这一“规矩”，从此才让单位里的人知道。

有一次，报社的青年记者毛宗俊找到我，说涟水县有人来报社向他下跪求救，请他去采访。他感到势单力薄，要我和他一道去。我在了解了事情的原委后，安排了版面事务，和他去了涟水。听说县委书记没空会见我们，我俩就直接去了有关乡镇采访，回县城又没见到县委书记，我们又到县司法局、公证处和县多种经营管理局采访。回报社后，我们发了稿。刊载在《淮阴日报》1988年9月27日一版头条位置：

复苏的果园又遭风暴

本报记者 江之浒 毛宗俊

秋色弥望，正是果满枝头笑满园的季节。9月初，记者来到涟水县保滩镇涟淮村5组的一个50亩地的果园，这里却是死一般的沉寂，曾经挂满树梢闪着微红笑靥的“国光”、“金帅”过早地无影无踪了，枝条在无力地摇曳。这是个已承包三年多的苹果园。如今，她被蹂躏了！

8月24日上午8时许，涟淮公路上来了一彪人马，浩浩荡荡，直捣涟淮5组。据目击者、涟淮7组一位农民说：“镇里的三轮摩托托着警报开道，后面是‘吉普’，呼啸而过。根据风声，我们知道5组张金翱家今天要倒霉了。果然，一会儿功夫，只见他家果园地头人山人海……”“吉普”上坐的是镇党政要人：党委副书记王传年、人武部长、民政助理、派出所所长等。殿后的是数十个来自各村的干部。据说，这是支“综合治理小分队”。

“饮马”涟淮5组后，王传年派人给这果园的承包商张金翱家送去镇政府有关文件，通知张家，收回他家承包的果园。

它比“哀的美敦书”还要苛刻：即使张家的当家人不在，也要立即执行。在王副书记的坐镇指挥下，全组200多口人每人分0.666米宽的一条长溜子地。一只只快要成熟的苹果悄悄地被揣进了人们的衣兜。后来，有的人干脆不羞羞答答了，用口袋盛！

张金翱闻讯赶到，请求他们不要分了。王传年吩咐左右：“你们只管分，不睬他！”张气得去夺丈量土地的尺子，镇民政助理(姓高)对旁边的人说：“弄4个人把他看起来，继续分！”张被“看住”，并受到一个派出所的人的警告：“你说话没得用，你若是碰他(指王传年)一点点，我就要用电棒(电警棍)把你戳倒在地上！”

一边是分田、刈豆、摘果的喜悦；一边是3年多辛苦白忙的绝望。当然，围观者中也有“胆大”的。

姜普友(涟淮村8组农民)：“王书记，能不能慢慢来？”王气势汹汹地：“不行！这次宁愿书记不做，也要把地分了！”

“这像共产党办的事吗？”涟淮2组农民周文洋问。王传年冲上前去：“你，是什么人？要是淮阴来的抓起来！”(王以为张家会从淮阴“搬兵”)

保滩镇缺口村1组农民汪海兵说，我正好路过，那情景，催人泪下。我自言自语：“这不是存心坑人家吗？”结果，我的手扶(拖拉机)被王副书记下令扣下了，后经人转圜才放行。

惨淡经营三年多的果园，遭到了一场浩劫。2500公斤苹果、近4000公斤黄豆，加上累计投资金额，共损失2万余元。

今年4月，张金翱的长兄、县园艺技术指导站站长、助理农艺师张金农，根据市县有关科技政策，留职停薪3年，专门返乡帮助弟弟经营果园。这对他，当然是轻车熟路。他接受了县科委下达的“低产果园改造”科研课题，研究探索在短期内使老果园复苏、投产的技术管理措施。这个课题要求：50亩果园，3年后年产量达4万至5万公斤，创利3万元。

八十年代初毕业于江苏农学院的张金农，对完成这一课题，是满有把握的：除施足商品肥，他种绿肥，种豆科作物以地养地；更新果树品种，应用一系列科学栽培管理技术。准备今冬明春种8000—10000株小梨树，逐步淘汰一批劣质树种。

天有不测风云，果园也有旦夕祸福！随着果园的被瓜分，好端端一个科研项目瞬息间流产了。

5组这个果园建于1960年。实行大包干后，村里按人均两棵半树分给农民，由于管理跟不上，果树长势每况愈下，后由村里集中管理一年多，依然没有起色。1984年冬，乡和村决定搞个人承包。可是，接连动员几天，全组都无人承包。张金翱的父亲，二等甲级残废军人张育华就村组希望他家承包果园的事开了家庭会议。在统一思想后，张家与组里签订了为期15年的果园承包合同。

为了这果园，张家付出了很大代价。且不说病虫害防治、剪枝、施肥了，单说购买药械一次性投资就有1400多元。

张家兄弟数人3年多的汗水没有白流！承包果园内果树的长势，由当初全村最孬的变成如今全村最好的。其中，40多棵老苹果树已初步恢复青春，今年挂果累累。前年栽下的1300棵梨树，长得惹人喜爱，明年就要开花投产了。

今年6月，涟淮村350亩果园的果树，因长势极差，经市县有关部门批准刨掉了。只保留了张家承包的50亩果园。

其他组的果园土地又“复归”到家家户户，5组的农民也要求分果园，有的农民说：“别的组能分，我们组为什么不分？”

8月5日，村里向镇政府送了一份根据群众要求，决定收回张家承包果园的申请报告。理由包括：原有合同不合法，后来又经

过公证的合同不合理、承包人在承包的果园种豆子、承包人无管好果园诚意，等等。

村委会向镇政府递交申请书一事，张家压根儿不晓得。只是乡果树技术员对张金农讲过果园种的豆子要掩青的事。当时，张金农认为，春天才施2.5吨碳铵、3吨磷肥，每株又上了25公斤油渣，加上麦口深埋的豌豆秸秆，果树并不缺肥。家里每年都要托人找关系购肥买药，打算秋后卖部分豆子换化肥，一部分留种，送人情。而且，掩青应在盛花期，已过时了。

谁料到，这就是果园被瓜分的导火线！

镇党委副书记王传年偕党委书记、民政助理、人武部长、派出所所长一行，于8月23日上午8时左右抵达涟淮村，他们派人叫来张金农。

秘书：你家上交合同款有没有兑现？

张金农：兑现了。可以查帐。

秘书：为什么不立即掩青？

张金农：现在掩青迟了。等豆子收下后，焐熟下地也行，你们可监督。

秘书：你出去，我们议一下。

之后，镇党委书记代表镇政府向张金农宣布：根据合同，你家违反了有关条款，经两次教育不改，决定收回果园承包权。

张金农据理力争，并要求依法解决。希望给予一定时间，向县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迫不及待，不可通融。一场迅雷不及掩耳的“闪电战”，终于在第二天发动了。

为此事，记者听取了保滩镇党委书记符云忠的意见。他说：“我们认为收回承包果园完全合法合理，张家是受到冲击，但全组的人都因分到地而得利。”记者又请教了县司法局一位负责同志和县公证处两位公证员，他们认为，合同有效，不容置疑。镇党委、镇政府只能调解，调解不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法律渠道解决。县多种经营管理局一位副局长告诉记者：保滩镇“采取行动”前未与他们主管局打过招呼，他担心果园这么分了，果

树管不好。据悉，9月中旬，县里已组成联合调查组赴保滩调查，但至今仍无处理结果。

此事果真扑朔迷离了么？

这篇通讯发表时，中共涟水县委正在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此事几乎在会上炸开了锅。县委书记李某当即在会上愤怒表态：《淮阴日报》两个记者的报道失实，要重新调查，追查责任。据了解，这期报纸在保滩镇也遭到扣压。在这以后一段时期，保滩镇党委书记符某等更是有恃无恐，多次来到报社，并带来所谓“人民代表”，其中有一个“代表”还摇头晃脑地说：“你们的记者真会做文章：‘复苏’的果园又遭‘风暴’！什么‘风暴’？”符某等要求报社尽早消除因《复苏的果园又遭风暴》一文带来的“不良的社会影响”。

面临来自有关方面的压力，报社领导的态度开始“软”了下来，他们接受了涟水方面的要求，派出人员和涟水县委办公室、县委宣传部组成联合调查组调查，复核这篇通讯所谓“失实”的事实。报社领导要求我和毛宗俊参预调查，被我们坚决拒绝了。我们认为，真正要调查的是：保滩镇党委、镇政府负责人公然违法强力介入这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摧残生产力(包括葬送了一个科学实验项目)，也违反党的有关政策这一铁的事实。在那样的政治气氛下，在涟水县委书记已在全县三级干部会上认定这篇通讯失实的情况下，联合调查能有多少意义？只不过是“追认”这位县委书记的“认定”而已。调查组的组成也是耐人寻味的：县委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加上报社，前面两个单位能做到公正吗？为什么市县纪委、市县科委、市县司法局、市县公证处等与此事更有关的、更有权威发言的部门就不能参加？这个拼凑起来的调查组，终于弄出了一个《关于〈复苏的果园又遭风暴〉的调查》。

得寸进尺的保滩镇党委书记又向报社提出：《复苏的果园又遭风暴》在什么位置刊登出来的，这篇调查也要在同样的位置登

出来！意思是要求把这篇调查放在头版头条。这样无理的要求，报社领导自然难以接受。在刊载这篇调查报告的那期（1988年10月13日）报纸上，报社领导为“安抚”我和毛宗俊起见，头版头条发的是我采写的一篇有关科技的通讯。把这篇调查报告放在一版右下角的一幅照片上面（原放在最右下角，对方坚决反对，后来和照片换了个位置）。下面就是这篇调查报告的全文：

关于《复苏的果园又遭风暴》的调查

9月27日淮阴日报刊出了江之浒、毛宗俊二记者采写的通讯《复苏的果园又遭风暴》后，保滩镇党委、镇政府反应强烈，提出了全面澄清事实真相的要求。为此，10月6日至8日，淮阴日报社与涟水县委办公室、县委宣传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这篇文章所报道的事实进行了重新复核。调查组在进行了多方面的深入调查后，主要意见是：

保滩镇涟淮5组发生的村民组中止合同，收回承包权另行发包一事的起因，是承包方张金翔有明显的违约行为，即违反合同有关条款在承包的果园里间种黄豆。镇村多次派人找其谈话，镇领导还亲自进行教育，指出果树地违约不种绿肥，改种黄豆，是不利于果树生长的，并要张家迅速掩青。张家拒不接受。根据已经过公证的合同第4条“（承包者）在经营果园期间，不得间种、改种其他农作物，违者加倍上交金额，经两次教育不改者，甲方有权收回果园另承包给别人”的规定，第5村民组要求中止合同。我们认为，这是有理由的。该文不谈这个起因，对承包方违约行为也没有批评，而采取了迁就的态度。

保滩镇党委、镇政府支持第5村民组收回承包权是正确的。然而在执行的过程中，由于对合同条款理解上的偏差，以为合同上规定，承包者违约经营，甲方有权收回果园，另包他人，不需经过合同管理机关即可这样做，因而没有严格依法律程序办事，手续不够完备，但也不是庇护“红眼病”，支持大锅饭。

《复苏的果园又遭风暴》在一些具体事实的叙述中有不少失实之处。如对镇党委书记符云忠讲话的表达，是把他在不同场合研究不同问题时的谈话拼凑起来的，且违背了本意，这是不妥的；特别是对镇党委副书记王传年等同志在分果园现场言行的批评，因作者所用的不是自己采访的第一手材料，这些材料都是张家单方面提供的，未经核对，现在看来是基本失实的。另外，文中许多细节的描写也不真实或不够准确。

联合调查组1988年10月10日

人们可以把这篇联合调查报告和我们写的通讯对照起来看。关于基本事实，在通讯中是交代清楚的，怎么“不谈这个起因”，文中的“导火线”指的什么？对承包方违约行为“没有批评”，“采取了迁就的态度”。我们在通讯中真实反映了承包方和发包方产生纠纷的基本事实，至于违约行为的认定，应该是合同管理部门的事。谈不上对承包方“迁就”和“批评”他们。但是，对于保滩镇党委、镇政府“没有严格依法律程序办事”，兴师动众，在承包人承包的果园内违法乱纪、“分田分地真忙”，任凭人们侵夺承包人的财产（包括苹果、大豆等），作为党报记者，有责任通过新闻报道予以揭露和批评，这是我们浓墨重彩之根本所在。至于说我们的这一篇通讯中“有不少失实之处”、“是基本失实的”、“许多细节的描写也不真实或不够准确”，因为用的是模糊语言，没有多少价值，无需评论。

1989年2月6日，市委副书记王某就在市广电局的有关会议上批评《淮阴日报》登了保滩镇收回承包果园的通讯。挽淑在会上发言，表示了不同看法。我把此事告知报社黄总编辑，并当着报社众多编辑、记者的面说：“王某某这个副书记太没有水平了！”黄说：“他要批评报社到报社谈，为什么要到广电局去谈？”

这篇通讯的风波就这样草草结束，不了了之，本在意料之中。虽然正义没有完全得到伸张，新闻的尊严又受到玷污，但是

我们能做到的就这些了，我们已尽力了，我们没有尸位素餐，也没有为虎作伥去分一杯羹。大凡有事业心，有正义感，疾恶如仇，遵守职业道德的大陆新闻工作者，因为写舆论监督稿件，遇到麻烦、遭到打击和报复是司空见惯的。我们也见到一些数十年绝不写批评稿件，把它视为禁区，“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编辑和记者，一路青云直上，仕途十分看好。聊以自慰的是，我们并不是孤军奋战。作家陈登科从安徽合肥市给我们发来了信。

之泆、宗俊同志：

偶得《淮阴日报》，拜读你俩的大作：《复苏的果园又遭风暴》，深表敬佩，敬佩你俩的胆识和正义，不愧为人民的新闻记者，更敬佩《淮阴日报》真正成为人民的喉舌，为祖国富强，为人民未来，勇于说真话，揭弊端，颂扬正气，抨击邪气。在敬佩之余，又感到有点愧疚。

我出生于涟水，生长在涟水，抗日时期亦战斗于涟水，直到四八年淮海战役时才离开生我养我的故乡。虽离开故乡四十年，但对故乡人民情感是不会忘的。当我拜读了你俩的大作，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在几年前，我曾回到故乡，沿着当年战斗过的淤黄河两岸走了一趟，后来对夔华同志讲，他能在涟水百里淤黄河滩上培植起果木园，这是他在涟水为官的政绩。涟水人民是不会忘记他的。万万没有想到，今天又有人去把她毁掉，特别是保滩镇目无法纪的土霸，为所欲为、胡作非为的霸气，使我感到脸皮发烧。

我记得，在三十年代，抗日时期，乡镇干部虽未学过宪法、民法，但谁也不敢如此胡作非为，如今是八十年代了，我们涟水是前进了，还是倒退了？若说前进，为什么连法制的常识也没有？可见涟水县一级的领导了！实是使人感到愧疚。如今不是全国都在检查法制是如何贯彻吗？我认为涟水县政府和县委，首先应从毁坏果园这件事检查起，做出正确处理才是。

登科 1988.10.8

五、又一个省好新闻一等奖

个性决定命运，我明知写批评稿件后果险恶，但仍“偏向虎山行”。这种个性改也难。那是同年的12月28日上午，在编选稿件时，我看到了一篇稿件，提到涟水县商业综合贸易中心最近发生了一起重大火灾，损失很大云云。按过去惯例，损失价值达30万元以上的算是特大火灾，即使是重大火灾，也是要报道的。于是，我请办公室的一位年轻编辑和市消防支队联系一下，了解一下情况。这位编辑迟迟未去。我性子较急，立即给市消防支队领导打了一个电话，对方告诉我，涟水火灾一事属实。当我问及发生火灾原因及损失情况时，对方说，至今引发火灾的原因还不清楚，因为火灾现场已遭破坏。我又问：“谁破坏了现场？”答曰：“你想，还有谁？”接着对方说：“一言难尽，电话中说不清楚。如有兴趣，请你到我们支队来一趟面谈”。我马上骑了自行车前往，到了市消防支队政委张晓雪办公室，支队张政委、周支队长、孙副支队长都在。他们给我详细地介绍了对这场火灾勘验情况。在没有弄清火灾发生的原因，未获得公安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该县县委书记李某亲自下令县商业局副局长徐某：“……听说，他们把情况报告了省公安厅，小题大做了。你立即组织足够人力，清理现场，保证明天开业”，徐又提醒李：“张局长（注：县商业局局长）告诉我，说现场不能动，要保留”李说：“你执行县委、县政府意见，立即动手，清理现场，保证开业”。好一个“县委、县政府意见”！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第七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这表明破坏火灾现场是

违法的，应受到法律追究。据他们告诉我，这位县委书记过去任副书记就分管政法！这说明他不是“不知法”，而是知法犯法。

我向他们3位领导提出，能否合作写一篇新闻报道，揭露这一违法事实。他们笑着说，我们对你们这地市级报纸不抱希望。我说，我认为是非清楚，证据确凿，我们能否合作一次试试。我的真诚和充满信心，让他们相信了我。我们从中午一点半谈到下午四点三刻。我下班回家赶写消息。次日，即29日上午送市消防支队修改、审核、签字盖印。10时左右赶回报社，把稿送交值班的田副总编辑。田决定发稿，但为稳妥起见，他又要了市公安局主持工作的副局长焦某的电话，核实情况。接着，市公安局副局长李某找市消防支队政委张晓雪，要他到市委、市政府申明，报社记者来支队了解过涟水火灾一事，是报社记者写的稿，与支队领导无关。张当即说，是我们和记者一块写的，我们盖了公章。李某很严肃地说，这是组织决定。张立即找到市公安局党组书记王克焕（前局长），王说：“新闻单位要捅，这是他们的新闻自由，只要是事实，怕什么，不要管它！”报社田副总编辑在最后拍板签发这篇稿件后，扔下签字的笔说：“我准备丢乌纱帽！”我随即电告张、周、孙三位支队领导：“‘安全期’在下午7时以后”。意思是，当日下午7时以后，刊载有这篇稿件的报纸付印，在签付印之前，根据过去的经验，有时会出现意想不到的变故。后来，他们告诉我，他们仨，从当日下午起就外出，不在机关，共乘一辆小吉普，由周支队长驾车，在市区“兜风”，一直“兜”到晚上7点钟。在这期间，有头面人物找过他们，都被告知，外出处理火警了。这篇稿件是以消息体裁见报的（载《淮阴日报》1988年12月30日头版）：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 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涟水商业综合贸易中心“12·19”火灾起因成了谜

本报讯：（记者 江之浒 通讯员 张晓雪 孙志超）涟水县商

业综合贸易中心二楼，于1988年12月19日凌晨3时发生严重火灾被扑灭后，该县领导即召开会议，提出在弄清起火原因基础上，尽快清理现场，抓紧恢复营业，但未经公安部门批准，就清扫了现场，使起火原因至今未能查明。

该贸易中心是花费140万元贷款建成的。今年6月1日开张营业，但未投保。19日凌晨3时32分，涟水县消防中队接到报警电话，出动14人，两辆消防车，市消防支队于3点45分接涟水消防中队现场报告：因缺乏水源(离火灾现场最近的消防栓约2公里)，请求增援。市消防支队当即派出18人，两辆消防车前往。大火在当日晨5时左右扑灭。嗣后，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负责人带领部分火场勘查人员赶赴涟水。市县检察院、监察局、市商业局均派员抵涟。市县公安等部门组成了现场调查组。下午现场录像、拍照定位至3时。大火烧毁二楼门市面积为800平方米，烧毁双门电冰箱37台，自行车31辆等大量百货商品。货架全部化为乌有，窗玻璃悉数烧炸。800平方米水磨石楼板90%烧裂，二楼和三楼部分楼板被烧穿，钢筋裸露。仅据该贸易中心核定，直接经济损失为26.87万元。当日晚7时30分，省公安厅派员到达涟水。因停电，4时50分，暂停现场勘察。调查组嘱该贸易中心副经理张军保护好现场。

当晚，情况骤变。在未弄清起火原因，也未经公安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该县县委主要负责人下令立即组织足够人力，清理现场，保证明天开业。在县商业局一负责同志告之听说现场不能动，要保留时，这位主要负责人仍要他“执行县委、县府意见，立即动手，清理现场，保证开业”。

当日晚9时至次日凌晨3时，火场被清理完毕。

由于火灾现场及燃烧物已经被擅自清除干净，致使起火原因一时难以查明，从而也使此次严重火灾事故的处理工作陷于困境。

关于此事的最终处理结果是：据说，涟水县的“江苏省综合治理先进县”称号因此未被省批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一直未

见消息。市公安局负责人对人说，要加强对张晓雪的人际教育，他办事不老练，政治上幼稚。

在地市级党报上批评县委书记这一级官员，在中国大陆，是非常非常之难的。我们这篇稿件曾同时发送中央和省一级党报，全国消防专业报、法治类报纸，但最终“开花”的，还在本地的地市报上。这是常人根本想象不到的。这也算是中国报刊史上的“奇迹”吧。我后来想，市委主要负责人如对此事不“开明”，一个电话到报社就可“枪毙”这篇稿件。市消防支队领导的敬业、负责精神和消防支队主管局党组领导的支持很关键。报社领导支持记者发舆论监督稿是要有勇气的。所有这些都缺一不可。这算是我参预新闻工作13年，干得最干净、利落的一仗，消息见报后，没有任何人来报社纠缠、无理取闹。

这篇消息，被评为1988年度江苏省报纸好新闻一等奖。

1989年3月中旬，淮阴市人大举行二届二次会议。来自涟水县的一位市人大代表写了个提案，要求市委宣传部加强对淮阴日报社江之浒的监督和教育，因为他经常扣发涟水稿件。报社总编辑黄善模当即作了处理答复：发稿由总编辑决定，与江之浒无关。江之浒同志一贯表现较好。

我和当时的涟水县委书记李某私人之间并无过节。只是我喜欢较真，“摸了老虎的屁股”。1991年9月12日，在市工业工作会议上，通过报社另一位，我和李某才互相对上了号。这时，他已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了。他首先拍了我的肩膀说：“老江，对不起了！”我笑着对他说：“没有事，咱们不打不相识嘛！”我请他多支持报社的工作。他是南京大学历史系毕业的，后来，又担任过市公安局局长、中共淮阴市委政法委书记、中共淮阴市委副书记、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六、难忘的那个年头

1989年爆发了所谓“6·4政治风波”，我们在江苏淮阴市，并不在这个民主运动漩涡中心。毋庸置疑的是，我们对这一重大事件同样是十分关注的。

这年的4月下旬至5月上旬，上海《世界经济导报》事件全国瞩目。我们都喜欢看这张报纸，因为她给我们带来了新观念、新思想。对于中共上海市委处理该报事务和该报总编辑钦本立的做法，我们认为是不当的。5月12日，我和同事陈坚、王卫华联名给《世界经济导报》发了一份电报：

世界经济导报社全体同志：谨向你们，新闻改革先锋致意！
淮阴日报编辑 陈坚 江之泮 王卫华 1989.5.12

5月18日，淮阴市高校及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数千人上街游行，呼吁民主，声援绝食请愿的北京高校学生。报社派出五六名记者采访并发出了消息。次日见报的消息中，也提到报社：“淮阴日报社也开出了声援车，打着‘新闻要自由’、‘千呼万唤应出来’、‘政治改革滞后是十年改革最大失误’的标语声援学生。”坐上声援车的是我和陈坚、郭亚群、卢国平（以上均为编辑部人员）还有陈波（行政人员）和司机。我们明知这样的“声援”有风险，但在历史关头，必须站出来，表明自己的态度。我们不追求任何私利，无私则无畏。声援车上的有关政治改革的那条标语，就是我拟定并书写出来的。没有政治机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没有整个国家民族的道德重建，哪有国家、民族的前途？新闻工作的实践告诉我们：目前的新闻舆论监督、监察纪检、司法，对于那些手握权柄、无法无天的官员，是苍白无奈的，是形同虚设的“稻草人”。

5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淮阴城又逐渐趋于平静。

6月3日傍晚，广播电视一遍又一遍地播放北京戒严部队的紧急通告。透过厨房的窗户，报社的一位同事对我说：“嗯，快动手了！”，其实这是谁都心知肚明的。靠着一台常州产的环球牌双卡收录机，我从干扰极大的短波中寻觅到一点真实信息。6月4日那天从早上开始，淮阴城降大雨。泪飞顿作倾盆雨。

“平暴”后不久，市委宣传部尹部长、张副部长等一行专程来报社，开了个中层以上干部会议，这是个表态会。到会的都一一发言，谈认识或沉痛反思。我自始至终没有发言，言不由衷的话难以启齿。在散会的路上，田副总编辑十分惋惜地对我说：“老江，这么好的机会，你错过了！唉，你会上为什么不发言？”我说：“我觉得我没有那么好说的。”我已做好了应对最坏的情况的准备。

8月19日报社领导找我、陈坚、王卫华了解给《导报》发致意电情况。8月24日，报社开了个小型会，就给《导报》发致意电一事，给予我们“帮助”。9月1日，听关于“清查、清理”报告。9月13日，报社一批人(包括我和陈坚)到市委党校领导干部培训班学习，直至19日结束。用一周时间反思“动乱期间”的言行。领导说，当时中央有“两个司令部”，一时也难以分清谁是谁非。我们于是根据这一点，终于写出了思想小结。

1990年1月18日，王卫华(他当时在报社群工部)给我看了一封“恐吓”信，是写给报社的，落款记得是“沭阳县人民反贪官锄奸队”。这封信把该县历任县委书记都“数落”了一顿，例如：某某某，如狼似虎；某某某，某(姓)无用；某某某，某(姓)扒皮。声言要为民锄奸。要求将此信在报纸头版刊出。如不登此稿，将在当月25或26日(农历二十九或除夕日)到黄总编辑和一版责任编辑(指的是我)家“登门拜访”云云。这种信，即使写信的人都清楚，哪能登出来，这不是强人所难么？所好后来也没有出什么事。我心想，自己并没做什么亏心事，“锄奸”也不应

“锄”到我头上。从那时起到现在，已16年了，据我所知，担任过沭阳县委书记，尔后又官至地市级领导的，已有两位沦落为贪官，受到法律制裁。

我辞去总编办公室主任职务，被平调到报社新闻研究室是在1992年。从这以后到1995年初退休，度过了3年较为轻松的日子。在这期间，我为上海的《新闻记者》等报刊写了些“不合时宜”的小文章，也给《光明日报》撰写过7篇言论稿（分别发表在第一、二、四版。其中的一篇：《好消息，恶消息？》（载1994.2.22一版）获该报“荆石化杯”大家谈征文奖。

1993年春，在常州市举行的省报纸好新闻评选会上，我和省里的一位专业报负责人谈起写稿的事，他问我，你在《光明日报》有什么熟人？我说，没有任何熟人，我只是把稿子寄去！用不用在他们。他还是将信将疑。从这里可以看出他们办的那张报是怎样用稿的。

我认为，对于整个中国大陆的媒体从业人员，不能一概认定他们是在浑浑噩噩地过日子，也不应把他们说成都在同流合污，都在见利忘义，都在为虎作伥。在这样的社会大环境和政治气氛下，失去良知的人当然是有的，特别在“逆淘汰”的用人体制下，更是如此。但是，应该看到，即使在各级党报及其子报中，也有一批有良心的，念念不忘国家民族前途的人，念念不忘追求民主、自由、平等，追求宪政、法治、人权的报人。他们用自己的良心去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有的也堪称国家民族的脊梁。他们在异常艰苦的环境下，坚持合法斗争，不在其位的人，是无法体会的。这些年，我们已经看到从《中国青年报》、《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经济观察报》和后来的《新京报》、《百姓》等媒体中涌现的一批优秀从业者，他们与世界上的闻名的编辑、记者相比，毫不逊色。从他们身上我们能看到国家民族的希望。

在即将到达退休年龄的日子，报社领导提出要返聘我，我婉言谢绝了。我不想继续“困”在原单位，此时，正好有人在筹办